附件2：学术硕士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量化测评参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评分标准 | 说明 |
| 论文及成果（仅限在三年级期间获得的成果，前两个学年已使用的，此次不能再计入） | 论文 | 一档：SCI、EI（会议论文除外）、SSCI索引收录的论文基准分为15分，实际得分为基准分加上影响因子后的所得分（需提供检索证明）。二档：一级学报发表的论文12分。三档：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本领域论文6分。四档：在一般刊物发表的论文2分。以上限报3项 | 1. 论文和专利的前三名作者能够取得分值，实际得分为标准分值除以作者排名；项目仅第一完成人能够取得分值。
2. 发表多篇论文者，按左栏相应档次和排名累加记分，但不能与其它栏内容重复。

3.论文未见刊，凭录用通知和缴费发票可按相应分值除以1.5。（仅限第一作者可以取得分值，不收费刊物需提供证明）4.完成项目：需提供在本人名字加盖科学技术研究院或教务处公章的合同书、立项批文，课题有变化人员需提供课题批准单位提供的变更证明。5.同一内容多次申报课题，取其最高一次记分，不同项目可累加记分。 |
| 专利 | 发明 标准分10分；实用新型 标准分 6分。限报2项 |
| 项目 | 1、完成项目：国家级12分，省、部级6分、市、校级4分； 2、获奖课题得分按相应分值一等奖乘以1.8；二等奖乘以1.5；三等奖乘以1.2。3、限报2项。 |
| 毕业答辩 | 毕业答辩评定为优秀30分，良好25分，合格为20分。 | 以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为准 |
| 学年内担任学生干部 | 生活中关心同学，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配合研究生学院、培养学院、研究生会开展各种活动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 **任期满一学年**，多担任1项加1分，满分6分。 | 研究生会主席、团委副书记 | 6分 |
| 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部书记、研究生会执委、校长助理 | 5分 |
| 各支部委员 研究生会干事 | 3分 |
| 班级互评 | 遵规守纪，品行端正，学习勤奋努力，生活中关心同学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满分5分 | 以班级为单位，全体共同打分； |
| 导师评价 | 由导师根据研究生表现，对其进行评价。导师填写《学年导师评价表》，满分10分。 |
| 学院评价 | 服从培养学院、学科管理，满分5分 | 学院打分（由学科秘书组织评定填写） |
| 六级 | 通过英语六级，为5分；外语专业，小语种通过四级记5分。（限三年级期间报考并通过） | 须提供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|
| 其他奖励 | 省 部 级：一等奖5分；二等奖4分；三等奖3分 | 此奖励为非本专业领域的奖励；集体获奖，按相应分数60%计算；荣誉称号按相应级别一等奖记分，科技竞赛类按相应分值乘以1.5-1.8. |
| 厅局市校级：一等奖3分；二等奖2分；三等奖1分 |
| 院级：一等奖2分；二等奖1分；三等奖0.5分 |

注：申报人保证材料真实有效。提供虚假材料者，将记入学生诚信档案，按《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